

保驾护航百姓生命健康

贵州着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上）

许芳 杨国军 杨鸣丹

人民的幸福生活，一个最重要的指标就是健康。全方位保障人民健康、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筑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不断提高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医疗技术能力与质量水平双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始终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提高全省人均预期寿命为目标，深入实施健康贵州行动，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卫生健康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健康环境。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健康贵州建设

推动健康贵州建设，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扎实有效地推进健康贵州建设。

全省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高频次、多层次召开会议听取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切实解决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协作、全民共建共享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格局。

确定“路线图”、绘好“时间表”、制定“任务书”。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全力谋划符合中央精神、顺应人民意愿、富有贵州特色的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路径。

2015年9月、2016年11月、2021年10月分别召开全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大会、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全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大会。

2018年12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健康贵州2030”规划纲要》，以普及

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贵州建设。

2019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健康贵州行动实施方案》，配套出台《健康贵州行动（2019—2030年）》《健康贵州行动组织实施方案和考核方案》，从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全周期维护生命健康、针对性防控重大疾病3个方面及政府、社会、个人（家庭）3个层面，协同各级各部门实施健康贵州17个专项行动。陆续出台的一系列纲领性文件，为健康贵州建设指明了方向。与此同时，推进机制和工作体系不断健全。为统筹推进《健康贵州行动（2019—2030年）》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成立由省医保局领导任主任、43个省直部门（单位）为成员的健康贵州行动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推进委员会日常工作。

特别是“十三五”期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抢抓发展机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创新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计划、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八大工程等，推动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卫生健康工作顺利收官，并取得明显成效，为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提供了坚实保障。

健康扶贫2020年圆满收官之时，“三个三”（医疗卫生机构“三建成”、医疗卫生人员“三合格”、医疗服务能力“三达标”）全面达标，“基本医疗有保障”任务全面完成，贵州历史性消除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和能力“空白点”，累计减贫因病致贫返贫人口718万人，在国家成效考核中连续三年“零问题”。当前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并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切实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保障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数说：截至2021年底，全省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7.71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74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3.68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2.03人，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6.57人。

■ 聚焦“一老一小”服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老一小”，都是家中宝。

不久前，因为子女工作忙碌，家住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道67岁的赵大爷，独自带着两岁的孙子，到社区医院顺利完成了爷孙二人的免费健康体检。这些年，在贵阳含饴弄孙的赵大爷，虽然户口还在老家，但从65岁开始，他在贵阳居住的社区也能免费建立健康档案，并可享受到每年一次的老年健康体检。而小孙子的健康体检可持续到7岁。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健康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贵州高度重视儿童健康保障工作，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全省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由2012年的78.83%增加至2021年的93.11%，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由2012年的79.61%增加至2021年的93.76%。

儿童重点疾病得到有效控制。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实现以县为单位降低到1‰的消除目标；免疫接种服务扩大到预防15种疾病；艾滋病母婴传播率由2012年的7.5%下降至2021年的2.6%，母婴阻断率

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儿童营养状况显著改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全省88个县（市、区），受益儿童年龄扩大到36月龄，累计受益儿童262万人，项目监测地区的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从2012年的34.4%、16.8%分别降至2021年的12.8%、5.7%。

同时，贵州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订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不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措施，全面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稳妥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三孩生育政策。

健康对于老年人安度幸福晚年至关重要。贵州积极建立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六位一体”、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务。

自2017年以来，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65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2020年、2022年两次将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落实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国家要求。省级依托贵州省人民医院成功创建国家老年医学中心贵州分中心，市、县以辖区内死亡率高的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加快专科建设。

此外，贵阳、遵义、铜仁纳入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打造医养结合“医办养、养办医、两院一体、医养签约”4种模式。并且创新全省居家医养服务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印发《贵州省居家老年人医养服务工作方案》，提出居家医养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家庭病床、个性化签约等服务，推动医疗服务向居家社区延伸。

数说：截至2022年6月，全省共有托育机构1678家，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已达75969个，每千人口拥有的托位数达1.97个。双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96家，医养结合机构人员7937人，医养结合机构床位总数17333张，医养签约991对，每个县均有1家以上医养结合服务机构。

■ 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着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医改是时代大考。贵州坚决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聚焦高质量发展完善体制机制，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推进的改革路径，着力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推动系统联动提高医改全面性、整合性、协同性，取得阶段性新成效。

分级诊疗制度加快建立。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2015年，制定出台《贵州省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逐步落实分级诊疗政策制

度，全省9个市州分级诊疗试点实现全覆盖。2022年，我省获批国家首批“千县工程”县医院60个，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50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542所，达到推荐标准112所，建成社区医院85家。省、市、县、乡（镇）、村五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防治结合、上下联动”的布局基本形成。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2017年6月，全省政府办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革；2017年9月全部取消药品加成，结束了实行60多年的药品加成政策；2019年12月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逐步建立了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全面推进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权限下放至各市（州），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动态调整机制。我省余庆县、遵义市、福泉市、长顺县、赤水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先后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余庆县、遵义市被列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示范县和城市。

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有效。印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在覆盖范围、参保缴费、保障待遇、医疗保险目录、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和基金管理等方面实现城乡统一。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保障水平调整机制，已全面实行市州统筹。推进DRG/DIP（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方式改革，遵义市、六盘水市、毕节市、铜仁市、黔南州5个试点城市全部进入实际付费阶段。医疗机构平均住院日、次均住院费用、患者自付费用下降。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提高并统一待遇保障水平，起付标准按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分段报销比例最低档从50%提高到60%。全面实现住院、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和异地就医自助备案。

药品供应保障制度逐步健全。认真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加强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监督管理，完善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在全国率先将大型药品配送企业纳入全国医疗药品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2017年，印发《贵州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药品质量疗效、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合理用药。从2018年6月1日起实施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稳步推进直接挂网药品议价采购工作。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会商联动机制和监测预警应对机制，形成《贵州省短缺药品清单》并动态管理，加快推进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

综合监管制度基本建立。2019年，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了综合监管协调机制、督察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着力加快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纳入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省考核办专项考核，部门协同监管、信息通报、考核评估等制度不断完善。创新开展“督医”工作，鼓励、发动和选聘“两代表一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发展“互联网+监管”，在全国率先建成涵盖内容最全的省级医药综合监管平台。围绕事中事后全流程，加强对公立医院用药和医疗服务行为全过程监管。

数说：截至2022年9月，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已签订协议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已开工建设3个。全省启动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138个，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307个。优化6个方面25条措施开展群众就医排队长队专项整治，全省10个统筹区全面启动DRG/DIP支付方式改革。



天柱县高酿镇大段村，来自镇卫生院的医生入户为老人检查身体。 龚培延 摄



黔西南州雨朵镇老年公寓内，医护人员指导老人们利用体育器材锻炼。 周训超 摄



医护人员进村入寨为群众服务。 惠永 摄



锦屏县河口乡的“背篓医生”。 姜青青 摄